



股票代碼：6885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選舉事項.....	03
二、其他議案.....	03
三、臨時動議.....	03
四、散會.....	03
參、附件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04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0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0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選任程序.....	2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其他議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四、其他議案：

（一）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敬請選舉。

- 說明：一、基於公司營運需求及股東結構的調整，擬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規定，提前於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112年02月08日起至115年02月07日止，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附件一。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為配合企業多元化發展，擬提請同意若新任董事之行為並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其得不受公司法第209條之限制，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簡海珊	美國天普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美國天普大學高階主管工商管理碩士 (EMBA)	賽諾菲(Sanofi)主管 強生(J&J)高階主管 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營運長 安成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2,213,600
2	董事	林羣	芝加哥大學MBA	台睿生技 董事長 宜蘊生醫 董事長 富邦人壽 獨立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 董事長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13,000
3	董事	曾惠瑾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生醫產業負責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營運長/策略長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榮譽副所長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T-E Pharma Holding Director Onward Therapeutics SA Independent director HanchorBio Inc Director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0,000

4	董事	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00
5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1,189
6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0
7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工研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所長 工研院化學工業研究所所長 美國阿岡國家研究院計劃主持人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生技與製藥國家型計劃協同主持人 亞洲化學學會聯合會主席 亞太產業分析協進會理事長 台灣遠距照護產業協會創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講座教授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8	獨立董事	郭宗銘	台灣大學 EMBA 會研所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下生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影響原創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委任代表) 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下生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影響原創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0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台大兒童健康基金會常務監察人 國際領袖協會理事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協會常務監事 台灣台復新創學會理事 三創協會理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暨高資產家族企業主持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主持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系友會理事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理財規劃師(CFP)講師 台灣大學及東吳大學會研所客座講師 香港家族辦公室協會理事暨稅務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馬哥孛羅麵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9	獨立董事	程守真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EMBA)碩士學程(修習)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臺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臺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監事 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監察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事	簡海珊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事	林羣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曾惠瑾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顧問 T-E Pharma Holding Director Onward Therapeutics SA Independent director HanchorBio Inc Director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察人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灣精準醫療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瑪居禮電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李鍾熙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郭宗銘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天下生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影響原創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馬哥孛羅麵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程守真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數額，將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不得超過募發準則有關發行數量上限之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參考資料

證期局法令判解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無

第五條 職責

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公告申報事宜。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

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款召開地點之限制。

四、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款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全程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資訊公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視訊會議之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七、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十八、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

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證交法、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

二、股東會議事手冊

三、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附錄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投票作業(一)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投票作業(二)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投票作業(三)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開票作業及選舉票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董事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注意事項

本董事選任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辦法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錄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32,540,000 元，已發行股數 93,254,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不得少於 7,460,32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名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 年 1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海珊	2,213,600	2.37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1,094,000	1.17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9,714	2.80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131,189	0.14
董事	胡德興	1,280,000	1.37
董事	曾惠瑾	81,000	0.09
獨立董事	林秀戀	0	0
獨立董事	時大鯤	240,000	0.26
全體董事合計		7,649,503	8.20